



德 | 马 | 让 | 物 | 流 | 更 | 轻 | 松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期辅导进展报告
(第二期)

辅导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德马科技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1、辅导时间

光大证券与德马科技已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网站上对德马科技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德马科技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光大证券委派胡亦非、顾叙嘉、许恒栋、张桐、冯运明、王海峰、李萌等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由保荐代表人胡亦非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接受辅导的人员

德马科技接受辅导人员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德马科技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

2019 年 3 月 12 日，德马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等，决定同意黄力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推举秦少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吴清一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推举谭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更换事项已经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进展报告出具之日，接受辅导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的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卓序	董事长、总经理
2	于天文	董事、副总经理
3	蔡永珍	董事、副总经理
4	郭爱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秦少博	董事
6	黄宏彬	董事
7	谭建荣	独立董事
8	李备战	独立董事
9	陈刚	独立董事
10	殷家振	监事
11	蔡国良	监事
12	郭哲	监事
13	蒋成云	监事
14	宋艳云	监事
15	陈学强	财务负责人

4、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浩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授课、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德马科技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对公司开展财务核查工作，督促发行人细化成本、费用的梳理工作，

确保收入、成本、费用相互匹配。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公司新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第二，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准备辅导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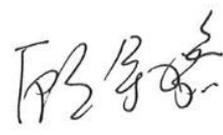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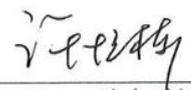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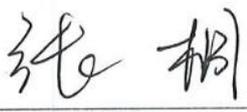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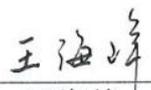

胡亦非


顾叙嘉


许恒栋


张桐


冯运明


王海峰


李萌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公司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行之有效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行了辅导。截至目前，本期辅导工作已经圆满结束。

公司认为，光大证券委派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德马科技签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光大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行之有效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光大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网站上对德马科技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截至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顺利结束。在辅导期内，德马科技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材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辅导活动，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德马科技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关于拟上市企业上市辅导的有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以及 IPO 过程中所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在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配合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作逐步规范。

本评价意见仅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4 月 9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配合，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次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辅导活动，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